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79,608,949.28	-7.45%	46,896,513,940.25	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884,022.07	-39.88%	1,045,722,324.4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382,923.28	-37.99%	1,002,238,211.23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0,342,988.99	-2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21%	7.41%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53,777,755.28	27,604,131,314.00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48,474,368.96	13,249,589,237.49	12.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0,890.15	-8,651,23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7,587.28	48,729,02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25,378.81	12,284,13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012.10	1,671,54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9,288.37	9,668,78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676.68	880,573.48	
合计	16,501,098.79	43,484,113.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371.2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金融板块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属于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且具备持续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公司认为，对外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是上述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上述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10,300.41	
合计	-176,260,671.6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增加139.22%，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收回货币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期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较年初增加46.62%，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预付款项业务增加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6）合同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346.45%，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收款权利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59.12%，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加33.5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71.0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加43.83%，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经营需要适度扩大短期融资规模所致。
（11）衍生金融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62.03%，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12）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71.48%，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应付票据结算业务所致。
（13）合同负债期末较年初增加49.63%，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收到客户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14）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尚未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增加147.53%，主要原因是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6）长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加86.32%，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经营需要适度扩大长期融资规模所致。
（17）递延收益期末较年初增加56.43%，主要原因是期末尚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9）专项储备期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2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15%，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21）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3.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3）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60%，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2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0.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金期货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2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86%，主要原因是本期扩大贷款规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2.0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3.80%，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2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5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0）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9.73%，主要原因是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收益增加所致。
（3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2.5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32）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5.2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98%，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83%，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本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7%	1,303,420,036		质押	143,887,001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65,83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40,089,98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质押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2%	27,000,000			
蔡玉栋	境内自然人	0.54%	20,240,747			
嘉实资本－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汇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5,909,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728,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2,397,9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3,420,036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20,036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65,8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89,9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9,98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36	人民币普通股	32,894,73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653,662	人民币普通股	30,653,66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蔡玉栋	20,240,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747
嘉实资本－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汇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09,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909,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28,117	人民币普通股	12,728,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7,965	人民币普通股	12,397,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五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四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方圆系企业破产重整竞价遴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东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竞价遴选等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相关事宜。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方圆等20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选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重整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投资范围。本次重整投资范围为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内除不收购资产外的全部资产。

（b）重整模式。本次重整主要采取“存续式+吸收合并重整”的模式：由4家公司合并成立新鲁方金属（暂定名）。由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方金属”）吸收合并方圆有色、东营方泰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和山东方圆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保留鲁方金属的法人主体资格，成为新鲁方金属，其他公司予以注销。现金出资购买方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铜业”）等15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我司设立中金资产（暂定名），由我司100%控股，收购方圆铜业等15家公司剥离负债、不收购资产后的100%股权。

（c）评估及估值情况。我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四家主业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75.13亿元，十六家非主业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1.35亿元。针对重整方案中我司收购资产范围，我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对我司收购资产范围估值66.59亿元，其中四家主业资产估值为60.53亿元，十五家非主业资产估值为6.06亿元。

（d）出资情况。我司本次出资金额共计36.05亿元，由两部分构成：新鲁方金属四家公司收购资产的估值为60.53亿元，在综合考量新鲁方金属未来经营现金流、承债能力等因素后，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部分的50%债权金额清偿安排（留债主体为新鲁方金属，留债金额暂定为15亿元，留债分期清偿的期限为3年），我司通过中金东营出资29.99亿元现金，取得65.87%的新鲁方金属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将根据新鲁方金属最终留债金额确定。对方圆铜业等十五家公司收购资产的估值为6.06亿元，我司通过中金资产出资6.06亿元，取得方圆铜业等十五家公司剥离负债、不收购资产后的100%股权。

（e）支付安排。第一期投资款：法院裁定批准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5亿元（我司累计已支付1亿元共同作为第一期投资款）。第二期投资款：法院裁定批准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11亿元。第三期投资款：完成第二期投资款支付且完成协议第5.1至5.11款约定内容后15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至投资款的90%。第四期投资款：股权交割日后15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投资款。

本次交易尚需债权人表决通过，并还需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4,565,055.68	1,782,715,443.32
结算备付金	860,277,432.62	767,728,176.5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561,977.78	1,413,575,265.75
衍生金融资产	41,201,638.97	793,525.00
应收票据	14,620,845.59	
应收账款	710,527,286.58	587,429,108.32
应收款项融资	52,170,945.88	61,138,493.11
预付款项	133,810,452.55	91,263,48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702,897.15	246,978,20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116,515.04
存货	2,797,573,739.16	2,406,782,413.59
合同资产	65,250,190.97	14,615,19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3,555,163.93	1,549,853,109.91
流动资产合计	10,915,817,626.86	9,017,988,93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913,676.47	794,761,20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601,946.39	126,596,577.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220,302.55	35,474,151.31
固定资产	8,262,888,675.46	7,727,243,655.37
在建工程	6,040,443,421.05	4,522,444,67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606,328.33	101,340,047.01
无形资产	4,545,111,423.33	4,462,304,140.30
开发支出		
商誉	140,882,354.35	140,882,354.35
长期待摊费用	22,209,456.75	25,385,13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28,928.03	431,938,20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553,615.71	217,772,23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7,960,128.42	18,586,142,381.00
资产总计	31,753,777,755.28	27,604,131,31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2,196,199.75	3,790,724,69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345,614.57	50,947,087.04
应付票据	11,025,854.42	38,663,640.77
应付账款	1,037,992,644.19	1,043,360,778.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935,799.24	150,995,81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880,244.26	416,598,074.79
应交税费	158,618,094.23	135,970,991.36
其他应付款	1,038,000,534.76	1,219,717,69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5,586.00	1,532,61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48,939.49	13,237.3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154,177.01	618,362,749.25
其他流动负债	63,052,316.12	25,472,797.50
流动负债合计	8,962,050,418.04	7,490,827,56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36,836,103.14	1,629,907,790.89
应付债券	2,720,928,367.66	3,005,251,332.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13,627.68	38,610,91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992,799.19	574,760,711.53
预计负债	235,531,274.12	221,408,278.23
递延收益	91,661,967.75	58,595,70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261,105.98	815,875,89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0,928.21	5,090,80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0,996,173.73	6,349,501,434.68
负债合计	16,373,046,591.77	13,840,328,99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7,543,400.00	3,650,034,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508,643,662.13	576,820,73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9,319,286.11	1,936,094,71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837,229.27	-632,259,926.66
专项储备	9,270,767.13	30,877.27
盈余公积	1,143,437,823.03	1,143,437,82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67,100,418.24	6,575,430,40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8,478,127.37	13,249,589,237.49
少数股东权益	532,253,036.14	514,213,07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0,731,163.51	13,763,802,3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3,777,755.28	27,604,131,314.00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983,953,330.79	32,121,709,442.20
其中：营业收入	46,896,513,940.25	32,087,700,523.95
利息收入	10,119,016.07	7,681,223.2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320,374.47	26,327,695.05
二、营业总成本	45,721,369,913.67	31,188,950,174.11
其中：营业成本	44,570,088,080.43	30,196,583,305.07
利息支出	337,009.43	323,610.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00,417.87	16,788,856.9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029,566.54	173,489,097.15
销售费用	107,792,460.87	96,366,574.67
管理费用	367,079,545.68	350,920,116.53
研发费用	267,619,065.32	227,550,069.01
财务费用	177,523,767.53	126,928,544.52
其中：利息费用	170,109,256.90	139,386,079.75
利息收入	30,396,001.48	35,202,067.21
加：其他收益	48,728,319.58	16,257,57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39,848.25	267,390,32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21,033.85	52,353,34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3.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04,219.46	17,447,949.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171.02	1,757,27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162.71	5,539,88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636.76	2,347,72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599,395.00	1,243,467,529.34
加：营业外收入	4,190,828.97	5,777,707.28
减：营业外支出	10,405,171.81	2,236,34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385,052.16	1,247,008,893.39
减：所得税费用	133,082,768.22	221,736,59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302,283.94	1,025,272,29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302,283.94	1,025,272,29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722,324.44	990,119,24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9,959.50	35,153,05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422,697.39	-149,540,19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422,697.39	-149,540,19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8.41	-177,503.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8.41	-177,503.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418,938.98	-149,362,69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882,080.22	3,223,401.9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536,858.76	-152,586,096.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7,724,981.33	875,732,101.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145,021.83	840,579,048.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9,959.50	35,153,05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9,758,643.76	33,945,656,858.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439,390.54	34,008,918.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357,336.2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507,241.68	18,978,5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1,966.76	277,252,0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1,917,242.74	34,255,539,0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10,605,849.55	30,728,552,98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01,725.13	17,018,325.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919,921.37	1,380,241,2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824,179.95	664,165,36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22,577.75	336,278,0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1,574,253.75	33,126,255,9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42,988.99	1,129,283,03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601,115.99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22,234.78	215,717,57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4,988.63	6,542,43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0	3,341,110,68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628,339.40	3,763,370,68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176,232.63	1,983,372,0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644,104.57	653,962,062.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0	2,720,180,95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820,337.20	5,357,515,0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91,997.80	-1,594,144,3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1,508,789.83	3,066,793,58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9.75	24,763,8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105,819.58	3,091,557,40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6,769,136.20	1,411,131,17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31,727.03	465,376,81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0,000.00	26,138,09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5,948.51	87,438,55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056,811.74	1,963,946,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049,007.84	1,127,610,86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46,643.08	26,571,73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946,642.11	689,321,28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010,837.43	1,482,760,0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1,957,479.54	2,172,081,342.7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2、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3、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4、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5、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期限壹年。

6、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期限贰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22年三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廖江南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文件名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12)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为加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增加一条为第二条，后续序号顺延	/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是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一条为第四条，后续序号顺延	/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增加一条为第五条，后续序号顺延	/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六条	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发行公告；（二）募集说明书；（三）发行计划；（四）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五）法律意见书；（六）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额度内备案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及时披露以下文件：（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二）募集说明书；（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四）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之孰早日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增加一条为第八条，后续序号顺延	/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信用类债券前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增加一条为第九条，后续序号顺延	/	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增加一条为第十一条，后续序号顺延	/	公司发行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删除原第七条的内容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应符合交易商协会及其认可的网站的披露格式。	/
第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公告，披露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债券监管机构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删除原第十条	第九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下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变更计划的，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债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二）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准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公布工作； （四）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对于非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如澄清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室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被授权人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临时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对于非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如澄清公告），由公司资金中心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被授权人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五条，后续序号顺延	/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聘请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资料时，应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向聘请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与发行债券相关的资料时，应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增加一条为第三十八条，后续序号顺延	/	按本办法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告知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一）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企业的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见书或者协议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负责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到重大信息或未公开信息通知当日，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定所报告或通知的信息为重大信息的，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一条为第三十九条，后续序号顺延	/	在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若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非公开（含定向）发行债券对本办法涉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前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生效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将适用本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信息披露是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及时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之孰早日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信用类债券前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九条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发行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债券监管机构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六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债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职责和管理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二）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准备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交易市场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公布工作；

（四）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临时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对于非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如澄清公告），由公司资金中心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被授权人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并在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二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三十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各类媒体。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各类媒体采访时，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公司向聘请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与发行债券相关的资料时，应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七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八条按本办法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告知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一）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企业的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见书或者协议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负责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到重大信息或未公开信息通知当日，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定所报告或通知的信息为重大信息的，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在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条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与上述责任人签订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四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五条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公司大型工作会议或重要会议的与会人员对涉及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由于公司员工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八条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应及时向监管机构通告。

第五十条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非公开（含定向）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办法涉及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前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生效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将适用本办法。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

附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

姓名：黄建民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5楼

电话：0755-82839363

电子邮箱：lhjm@163.com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含叁拾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日期及期限

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注册额度及注册额度下每期发行的具体额度、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对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注册资本：39,29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白云石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971万元，负债总额69,247万元，净资产57,724万元，资产负债率54.54%，营业收入48,399万元，净利润7,56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7,980万元，负债总额68,846万元，净资产69,134万元，资产负债率49.90%，营业收入40,967万元，净利润11,286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备注：

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对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1月14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刘翁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